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

电话：(8621) 6876 9686 传真：(8621) 5830 4009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
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担任公司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作废”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为公司本次作废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，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3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4、2023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。

6、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

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作废的情况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、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：首次授予部分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、4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分别作废处理该等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.1415万股、50.0206万股；预留授予部分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、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分别作废处理该等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.2968万股、7.30万股。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.7589万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、依据及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作废的原因、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）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黄 勇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5年 4 月 26 日